

諮詢文件
《證券及期貨(備存紀錄)規則》草擬本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二零零二年二月

諮詢文件
《證券及期貨(備存紀錄)規則》草擬本
（“《草擬規則》”）

引言

1. 有別於《證券條例》及《商品交易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並未載有詳細的備存紀錄規定；該條例草案只賦予證監會根據第 147 條透過附屬法例訂立有關規定的權力。有效的監管取決於監管者是否具備充分的靈活性，透過修訂規則而非主體法例迅速地應付不斷演變的市場作業方式及全球環境。
2. 目前的立法制度已設有監控措施，規定任何由證監會訂立的規則，必須通過立法會不表示反對或不作出修訂方可作實的審議程序。此外，證監會現發表《草擬規則》諮詢公眾意見。
3. 證監會已透過金融服務網絡(FinNet)向所有中介人發出本諮詢文件。本諮詢文件除可在證監會辦事處免費索取外，亦載於證監會的網站(網址：<http://www.hksfc.org.hk>)。
4. 證監會邀請市場參與者及有興趣的人士，在 2002 年 3 月 15 日之前，就《草擬規則》提交書面意見，或就可能對《草擬規則》帶來重大影響的相關事宜表達意見。如任何人士希望就《草擬規則》提供意見，應詳細述明他是代表哪個組織提出有關意見。此外，任何人士如建議採取其他監管方式，歡迎提交建議的條文，述明如何修訂《草擬規則》。

背景

5. 現隨本諮詢文件附上有關的《草擬規則》。簡單來說，《草擬規則》要求中介人及其有聯繫實體備存載有充分資料的紀錄，以說明其業務活動及運作，以及可交待其客戶的資產。
6. 在擬備《草擬規則》時，我們已顧及到目前《證券條例》第 83 條及第 XA 部第 6 分部、《商品交易條例》第 45 條及《槓桿式外匯買賣（簿冊、成交單據及業務操守）規則》第 3 條的規定。《草擬規則》分成兩個部分：一般規則及特定規則（連同兩個附表，一個是為若干中介人而設的，而另一個則是為其有聯繫實體而設的）。

新訂政策措施

7. 《草擬規則》已載入若干項政策上的改變：
 - (a) 《草擬規則》將會適用於所有中介人的及其有聯繫實體的紀錄；
 - (b) 中介人及其有聯繫實體應在適用的情況下，依照公認會計原則，在其紀錄中作出記項；
 - (c) 中介人及其有聯繫實體最少每個月與外界機構，包括交易所、結算所、其他中介人、託管人及銀行，就其結餘及倉盤進行對帳，而任何在對帳過程中出現的差別應予以解決；
 - (d) 在適用的情況下，中介人在備存紀錄時，其方式應足以確保其買賣盤或買賣指示（不論是否已完成）得以透過其交易、會計、交收及存管系統追溯出來；
 - (e) 中介人及其有聯繫實體所備存的紀錄，應顯示出有關條例及根據有關條例所制定的規則的條文已獲得遵守，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顯示出確保其遵守有關條文的監控系統；
 - (f) 中介人及其有聯繫實體應備存：

- (i) 在進行其獲發牌或獲豁免進行的受規管活動過程中所作出或收到的合約、買賣指示表格、確認書、結單、登記冊、紀錄、備忘錄及往來通信的副本；
 - (ii) 證明客戶所提供的授權的文件，當中須顯示其有效期間及續期證明；
 - (iii) 身為專業投資者的客戶的詳情，以及證明已遵守有關規則的證據；
- (g) 獲發牌進行槓桿式外匯買賣的持牌法團，應備存其認可對手方的具體資料的紀錄，包括顯示其已遵守有關規則的證據；
- (h) 應備存紀錄以解釋就買賣或處理某證券或期貨合約的分析及推薦意見；
- (i) 同樣地，應備存紀錄以解釋其向客戶提供機構融資意見的工作；
- (j) 獲發牌或獲豁免申領牌照以進行資產管理的中介人所備存的紀錄，其詳細程度應足以顯示其所有客戶的資產和負債，包括有關的承擔及或有負債。

適用規則

8. 《草擬規則》將適用於所有中介人及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有聯繫實體”的定義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附表 1。目前，有聯繫實體（典型的例子是與交易商屬於同一個公司集團的代名人公司）並不受到任何監管，而業界亦表示這是需要填補的監管漏洞。
9. 我們相信某些有聯繫實體本身可能不會備存任何紀錄，因為其相關的中介人負責備存紀錄。有關方面認為這個安排是可以接納的。“備存紀錄”的定義亦包含“導致有關紀錄得以備存”，因此對於上述的安排已提供足夠彈性。

一般規則相對於特定規則

10. 一般規則就中介人或有聯繫實體應如何備存其簿冊和紀錄作出規定。特定規則指明若干適用於就某些受規管活動而獲得發牌或獲豁免領牌的中介人的規則，以反映出有關的活動的特色。

一般規則（第 1 分部的第 II 部及附表 1 及 2）

11. 根據一般規則，中介人及有聯繫實體須備存足夠詳細的紀錄，以及備存分別載於附表 1 及 2 的紀錄。
12. 一般來說，中介人及有聯繫實體須備存紀錄不少於 7 年。然而，某些與交易有關的文件，只需備存不少於 2 年。

特定規則（第 II 部的第 2 分部）

13. 特定規則列出獲發牌或獲豁免申領牌照以進行下列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的額外備存紀錄要求：
 - (a) 證券交易；
 - (b) 槓桿式外匯交易；
 - (c) 就證券及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 (d)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 (e) 證券保證金融資；及
 - (f) 資產管理。
14. 請注意，評論者的姓名／名稱及其提交的意見書的內容，將會在證監會網站及其他證監會刊發的文件中發表。因此，請參閱附於本諮詢文件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15. 你可能不希望證監會發表你的姓名／名稱及／或意見。若是如此，請在提交意見書時明確要求證監會不要公布你的姓名／名稱及／或意見書的內容。

16. 各界人士可以下列方式將意見送交：

郵遞： 證監會(備存紀錄規則)
香港皇后大道中 15 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 12 樓

傳真： (852) 2523459

網上呈交：<http://www.hksfc.org.hk>

電郵：keeping-of-records-rules@hksfc.org.hk

17. 《草擬規則》必須連同《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一併閱讀。

18. 爲了確保我們的建議規則適當地平衡投資者保障及一般的市場慣例，證監會是在諮詢某些註冊人之後才起草有關的《草擬規則》。對於這些註冊人提供的寶貴意見，我們謹此致謝。